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岩

本人宋岩，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推进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岩，女，1966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及副主任会计师、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宋岩	13	13	0	0	4	4	0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财务预算与决算、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与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全面掌握具体情况；凭借自身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研判，就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后，对议案进行审议；会后持续跟踪议案执行情况，确保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有效落实。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11次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宋岩	11	11	4	4	6	6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开展，审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季度工作总结，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督促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同时，本人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执行和完善，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同时，关注公司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听取公司法律合规部报告，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确保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水平制定，绩效考核指标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履职要求，针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审核，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共计31天，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本人于2025年7月28日至30日赴青海省哈西亚图公司开展实地调研，深入矿山、选厂、尾矿库现场，详细了解矿石开采、选矿工艺流程、安全生产等情况，针对生产经营中的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此外，在各类现场会议期间，与公司高管、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交流，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2025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重点就收入确认、葱岭项目收购、在建工程转固、预计负债核算、商誉减值、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等关键事项与审计师充分问询、核实，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程序，保障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结论可靠；在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中，持续关注业绩波动原因、审计重点覆盖完整性、在建工程会计处理、实物盘点与函证程序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与合规性等问题，要求审计机构优化审计安排、提升审计质量，推动审计工作从“事后纠偏”转向“事前预警、事中管控”，切实发挥外部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季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总结进行监督和审核，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切实保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实施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选厂改扩建项目生活区工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交易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未用于高风险投资，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进行了审核，该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

营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本人在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审议相关议案，对交易方案、审计评估报告等内容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意本次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披露及时性、合规性进行严格监督。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充分发挥会计、审计专业优势，与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就财务核算、会计政策执行等问题提出专业建议，确保报告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现金分红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制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共赢。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定期向本人提供日常经营相关材料和信息，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履职重点，严格监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合规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事项内容、风险及进展，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本人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核，提出专业建议，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公允；持续跟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落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全程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出席各类会议并审议议案，充分发挥财务、审计专业优势，为公司建言献策。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持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岩

2026年4月16日